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洪农局发〔2021〕6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农业农村部门：

根据《南昌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洪农局发〔2021〕49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认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监测对象

现有的254家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国家级及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此次不监测）。

二、监测认定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开原则。在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工作中，坚持程序规范，做到公平、公开、透明。

(二)坚持淘汰递补原则。淘汰不合格企业，将规模大、实力强、业态新、科技含量高、带动农民增收好的企业充实到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行列，提升龙头企业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三)坚持示范带动原则。在此次监测认定过程中，优先支持联结带动了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脱贫户），牵头组建了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企业申报市级龙头企业，鼓励更多龙头企业在本市自建生产基地，与农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

三、监测和递补名额

在监测过程中，出现不合格的市级龙头企业，由相关县区（开发区、管理局）按程序淘汰，同时递补新增一批市级龙头企业。依据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前期摸底现有基本符合市级龙头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数量及拟淘汰的情况，测算出各县区（开发区、管理局）监测和递补新增后的市级龙头企业数量（监测认定后控制总数）。

序号	县区	现有市级龙头企业数量（家）	监测合格和递补新增后的市级龙头企业数量（家）	新增市级龙头企业数量（家）
1	南昌县	66	74	8
2	进贤县	43	51	8
3	安义县	15	20	5

4	东湖区	3	4	1
5	青山湖区	10	12	2
6	青云谱区	3	5	2
7	新建区	87	94	7
8	红谷滩区	2	2	0
9	经开区	15	15	0
10	高新区	4	5	1
11	湾里管理局	6	8	2
合计		254	290	36

四、监测认定程序

1. **企业申请。**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和工作要求，一方面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本辖区监测范围内的市级龙头企业填写监测材料，另一方面递补新增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 **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企业所报的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并充分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商务、供销合作社、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的意见，对监测企业要出具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对递补新增企业要提出核查意见，并将企业相关材料和意见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市级审核。**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上报的监测、认定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按一定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专家组监测、认定评审意

见，经局党组会审议后，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农业产业化领导小组审定。

五、监测认定材料

请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监测认定初审工作，并于5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一式2份报市农业农村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ydd2020@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一）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监测的基础上，必须认真撰写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全面分析本辖区内农业产业化发展情况，内容包括监测结果、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取得的成绩（特别是促进农业增效、带动农户增收、产业帮扶、提高科技和农产品加工水平、品牌创建、市场开拓和电商发展、转型升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等方面的成效）、发挥的作用和存在的问题，不合格企业产生的原因，下一步建议。《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二）随文件上报的监测认定企业有关材料

1. 企业最新简介。（必须附电子版、以县区为单位统一报送）
2. 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2020年企业最新发展（含联合体发展）情况、经济效益，采取的产业化经营模式、与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的基地及农户基本情况和增收情况及下一步打算。
3.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见附件3）。
4. 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告（2019、2020年）复印件（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对原件，并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种植、养殖企业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6. 企业获得“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认证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7. 企业获得的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证书，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

8. 企业资信情况、企业纳税情况、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企业带动农户增收情况、企业不拖欠员工工资和社会保险金情况、企业环保达标情况等（根据“减证便民”要求，以上情况由监测认定企业出具告知承诺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核查汇总上报）。

（三）推荐新申报认定企业报告。内容包括推荐企业名单、推荐意见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材料。《推荐新申报认定企业报告》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更名企业报告。需变更企业名称的企业，要提出更名申请报告，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向有关部门申请变更名称的材料复印件，企业资产变动情况证明。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肩负着重要使命，是产业振兴的主力军。各县区要把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作为推动产业发展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来抓，安排专人精心组织做好市级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工作，

并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报送相关材料。

(二)从严审核把关。各县区要指导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企业符合认定标准。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性进行认真审核，严格遵守相关纪律和规定，不得泄露监测企业的有关信息，做到公平、廉洁监测。

(三)杜绝弄虚作假。所有监测认定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并附最新企业简介；上报材料要齐全、有效，告知承诺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若有不实，将取消资格，2年内不得申报。

联系人：杨增武，0791-86269136，cydd2020@163.com

- 附件：
1. 2021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书（监测或新申报）；
 2. 2021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合格、不合格、新申报企业建议和更名企业名单；
 3. 2021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1-8（监测或新申报）；
 4. 承诺书（格式）；
 5. ×××县区关于监测和新申报企业有关情况说明（格式）；
 6. ×××县区关于监测和新申报企业有关情况说明汇总表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5月11日

附件 1

2021 年农业产业化 市级龙头企业申报书 (监测或新申报)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所属县区:

县级主管部门:

填制日期:

× × × × × ×

年 月

材 料 目 录

一、企业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附件 3）
2. 监测或新申报推荐意见
3. 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
4.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5. 2019-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6. 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企业资信说明
7. 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
8.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9. 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企业资信、诚信纳税、不拖欠员工工资、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农户数等方面（详见附件 4）
10. 其他相关材料

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须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的情况说明
2. 企业纳税情况说明
3. 企业带动能力及利益联结关系说明
4. 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说明（企业“二品一标”情况）
5. 企业社会保险金、环保说明
6. 关于监测和新申报企业有关情况说明（格式）（详见附件 5）
7. 关于监测和新申报企业有关情况说明汇总表（详见附件 6）

一、监测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见附件 3-1（表 1-表 8），填表说明见附件 3-2。

二、监测或新申报推荐意见

县级农业农村 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三、上报其他材料

1. 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3000 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对采取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相关数据截止到 2020 年底，并保持数据前后一致）等。

2. 企业 2019-2020 年度会计报表需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审计报告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

3. 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说明。由企业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 2019 年-2020 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4. 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说明。

对申报的企业说明两年内（2019年1月-2020年12月）有无涉税违法问题。

5. 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说明。说明2019年-2020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6.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企业要提供在有效期范围内的“二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说明。

7. 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2019年-2020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以及带动农户10%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企业建立基地规模的认定情况，由基地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审核意见。

8. 企业社会保险金、环保的说明。

9. 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2019年-2020年企业享受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10.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2000字左右），并提供有关说明材料。情况介绍包括：①企业带农增收的责任（对企业通过发展产业、收购农产品、吸纳农民就业等方式，带动贫困地区和农民脱贫致富的情况进行具体说明），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11. 承诺书，承诺事项包括企业资信、诚信纳税、不拖欠员工工资、产品质量安全、带动农户数等方面。

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农户数应与说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不一致，需具体说明。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佐证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2019-2020年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

附件 2-1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合格企业建议名单

序号	所在县 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带动农户(户)		备注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备注：企业类型包括生产型、加工型、市场流通型、批发市场型、休闲农业型、生产服务型

附件 2-2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不合格企业建议名单

序号	所在县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不合格原因

备注：企业类型包括生产型、加工型、市场流通型、批发市场型、休闲农业型、生产服务型

附件 2-3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新申报企业建议名单

序号	所在县 区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收入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带动农户 (万元)		备注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备注：企业类型包括生产型、加工型、市场流通型、批发市场型、休闲农业型、生产服务型

附件 2-4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更名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县区	2018 年监测认定文件上 企业名称	更名后的企业 名称	企业类型	主营业务	更名原因

备注：企业类型包括生产型、加工型、市场流通型、批发市场型、休闲农业型、生产服务型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

表 1 基本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	企业名称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所有权性质		
4	是否混合所有制企业		
5	法定代表人		
6	总经理		
7	地址		
8	邮编		
9	电话 (传真)		
10	网址		
11	Email		

表 2 企业类型、资信及上市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2	企业类型 (生产/加工/市场流通/批发市场/电商/休闲农业/生产服务性)		
13	农产品加工类别		
14	企业成立时间		
15	开户行		
16	信用等级		
17	期末贷款余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18	资产负债率 (%)	2019 年	
		2020 年	
19	是否为上市公司		
20	上市类型 (沪市 A 股/深市 A 股/创业板/中小板/新三板/其它)		
21	上市时间		
22	上市地点		
23	累计上市融资金额 (亿元)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 (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24	资产总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5	其中: 固定资产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6	新增固定资产	2019 年		
		2020 年		
27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8	其中: 农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29	其中: 互联网方式销售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30	成本利润率 (%)	2019 年		
		2020 年		
31	销售利润率 (%)	2019 年		
		2020 年		
32	税后利润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表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9年	2020年	
33	上缴税金总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34	其中:上缴增值税(万元)		2019年		
			2020年		
35	其中:上缴所得税(万元)		2019年		
			2020年		
36	增值税减免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37	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38	其他税费减免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表 3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 (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39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40	企业职工人数 (人)	2019 年		
		2020 年		
41	其中: 农民 (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 从业人员数	2019 年		
		2020 年		
42	其中: 季节性用工 (人)	2019 年		
		2020 年		
43	企业工资福利总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44	其中: 农民 (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 的工资福利总额	2019 年		
		2020 年		
45	其中: 季节性用工工资福利总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 (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46	主营产品名称		
47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9年	
		2020年	
48	主营产品产销率 (%)	2019年	
		2020年	
49	主营产品出口额 (万美元)	2019年	
		2020年	
50	出口国家 (地区)		

表 4 主营产品营销及出口情况表 (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51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一的产品类别		
52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53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二的产品类别		
54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55	主营产品中销售额排第三的产品类别		
56	该类别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 (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57	自建基地种植面积 (亩)	2019 年		
		2020 年		
58	自建基地牲畜饲养量 (头)	2019 年		
		2020 年		
59	自建基地禽类饲养量 (只)	2019 年		
		2020 年		
60	自建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19 年		
		2020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 (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61	订单基地种植面积 (亩)	2019 年		
		2020 年		
62	订单基地牲畜饲养量 (头)	2019 年		
		2020 年		
63	订单基地禽类饲养量 (只)	2019 年		
		2020 年		
64	订单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19 年		
		2020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 (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65	其他方式带动种植面积 (亩)		2019 年	
			2020 年	
66	其他方式带动牲畜饲养量 (头)		2019 年	
			2020 年	
67	其他方式带动禽类饲养量 (只)		2019 年	
			2020 年	
68	其他方式带动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19 年	
			2020 年	

表 5 带劲基地情况表（四）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69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种植基地面积（亩）	2019 年		
		2020 年		
70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牲畜饲养量（头）	2019 年		
		2020 年		
		2019 年		
71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禽类饲养量（只）	2019 年		
		2020 年		
72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的水产养殖面积（亩）	2019 年		
		2020 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 (五)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3	获得出口备案的种植基地面积 (亩)	2019年		
		2020年		
74	获得出口备案的牲畜饲养量 (头)	2019年		
		2020年		
75	获得出口备案的禽类饲养量 (只)	2019年		
		2020年		
76	获得出口备案的水产养殖面积 (亩)	2019年		
		2020年		

表 5 带动基地情况表（六）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77	主要原料		
78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		
79	自建基地提供的主要原料货值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80	通过订单基地采购主要原料的 金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81	通过其他方式采购主要原料的 金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表6 带动农户情况表(一)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9年	2020年	
82	合同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19年		
			2020年		
83	按合同价收购农产品比按市场价多向农户支付的金额(万元)		2019年		
			2020年		
84	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户)		2019年		
			2020年		
85	通过合作方式向农户返还的利润(万元)		2019年		
			2020年		

表 6 带动农户情况表 (二)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86	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 (户)	2019 年		
		2020 年		
87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出资方式	2019 年		
		2020 年		
88	农户参与股份合作的出资金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89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保底收益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90	企业向农户支付的股份分红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表6 带动农户情况表(三)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91	其它方式带动农户数(户)		2019年		
			2020年		
92	企业租赁农户土地支付的租金 (万元)		2019年		
			2020年		
93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家)		2019年		
			2020年		
94	企业直接联结带动的家庭农场数量(家)		2019年		
			2020年		
95	企业是否牵头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96	通过联合体带动农户数		2019年		
			2020年		
97	企业明确负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		2019年		
			2020年		
98	建档立卡贫困户均从企业获得的收入		2019年		
			2020年		

表 7 科技创新及质量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99	是否建有专门研发机构		
100	是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101	企业科技研发人员数量 (人)	2019 年	
		2020 年	
102	企业科技推广人员数量 (人)	2019 年	
		2020 年	
103	企业科技研发投入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104	企业科技推广投入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105	是否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106	通过 ISO9000、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107	企业质检、认证、检疫等与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支出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表 8 投资及广告情况表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2019 年	2020 年	
108	企业实际利用外资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109	外资持有企业股份的比重 (%)		2019 年		
			2020 年		
110	企业境外投资总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111	境外投资主要方式				
112	境外投资的国家 (地区)				
113	企业在境内年度涉农投资额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114	企业广告促销投入 (万元)		2019 年		
			2020 年		

表 9 其它事项

代号	指标名称	数据项	备注
115	主营产品是否为绿色食品		有效期限
116	主营产品是否为有机农产品		有效期限
117	是否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		有效期限
118	是否有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填表说明

企业应根据财务会计报表填写本表中涉及的资产、收入、利润等数据，所有数据应为统计当期的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企业名称（代号 1）。应与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公章一致。申请更名的企业，填写更名后的企业名称。

2. 所有权性质（代号 3）。根据企业最大股东性质，填写民营、国有、集体、港澳台资、外资中的一个。

3. 混合所有制企业（代号 4）。混合所有制企业指公有制（国有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和非公有制（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不同所有制性质的投资主体共同出资、相互参股的企业。

4. 企业类型（代号 12）。根据企业主营业务情况，选择生产加工型、市场流通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电商企业、休闲农业、生产性服务中的一个。

5. 农产品加工类别（代号 13）。从粮食加工与制造业、饲料加工、粮食原料酒制造业、植物油加工、果蔬茶加工、精制茶加工业、肉类加工业、蛋品加工业、乳品加工业、水产品加工业、制糖业、烟草制造业、中药制造业、其他食用类农产品加工业、棉麻加工业、皮毛羽丝加工业、木竹藤棕草加工业、橡胶制品制造业选填。

6. 企业成立时间（代号 14）。应与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一致。

7. 信用等级（代号 16）。指银行或有关机构为企业评定

的信用等级，没有评定的不填写。

8. 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27)。指企业总销售收入，是企业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交易额，是农产品交易额与其他产品交易额之和。

9. 获得财政扶持资金总额(代号 39)。指企业获得政府补助、奖励、贷款贴息等各类扶持资金的总额。

10. 企业职工人数(代号 40)。指企业正式职工、长期聘用的临时工、季节性用工的人数之和。采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算法，即“从业人员数=(1月平均人数+2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例如，1名员工工作半年，实际相当于0.5名员工。

11. 农民的工资福利总额(代号 44)。指在报告期内企业支付给户籍在乡村的就业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福利总额，包括货币、实物等。

12. 主营产品名称(代号 46)。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具体名称，如生猪、鸡蛋、蔬菜、冷鲜肉、果汁、酒精、中成药、方便面、饲料、液态奶、奶粉、种子、对虾、鳗鱼等。

13. 主营产品销售收入或交易额(代号 47)。指企业生产、加工、流通农产品的收入，不含农业服务业、非农业务等其他业务收入。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填写农产品交易额，不含其他产品交易额。

14. 主营产品产销率(代号 48)。填写当年主营产品销售量与生产加工量(或购进量)之比。

15. 主营产品类别(代号 51-56)。填写以下类别：(1)

粮食类（含饲料）；（2）油料类；（3）糖料类；（4）水果类；（5）蔬菜类；（6）棉麻丝类；（7）中药材类；（8）茶叶类；（9）花卉类；（10）肉类；（11）蛋类；（12）奶类；（13）皮毛类；（14）水产类；（15）林业；（16）其他。企业根据主营产品的销售额，对应以上类别，填写销售额排名前三位的主营产品类别和有关数据。属于其他类的产品，应写明具体名称。

16. 自建基地（代号 57-60）。指企业直接投资建设和管理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7. 订单基地（代号 61-64）。指企业通过与农户、中介服务组织、乡村组织、经纪人等签订订单合同的方式，建立的农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18. 其他方式（代号 65-68）。指企业通过自建基地、订单基地以外的方式，采购农产品原料。请在备注中注明具体带动方式及不同方式下的带动面积或数量。

19. 主要原料（代号 77）。如果最终产品是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酸奶、果汁、虾酱等），应填写加工量在前三位的原料产品名称（如牛乳、苹果、虾等）。如果最终产品是不经过加工的农产品（如活鸡、生猪、鱼等），直接填写生产量在前三位的农产品名称（如鸡、猪、鱼等）。

20. 自建基地和订单基地所在省、市、县（代号 78）。填写到县一级，并提供当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

21. 合同、合作、股份合作联结带动农户数（代号 82-90）。合同联结方式指企业直接与农户签订合同，直接向农户收购农产品。合作联结方式指企业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向农户收购农

产品，由合作社根据社员贡献大小进行二次返利。股份合作联结方式指农民合作社、农户直接参股龙头企业，由企业按股份比例给予分红。

22.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代号 95）。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是在纵向产业链上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合理分工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形成的一体化农业经营组织联盟。

23. 联合体带动农户数（代号 96）。包括受联合体合同章程约束的内部成员（含合作社）农户和辐射带动的外部农户。

24. 明确负责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代号 97）。按照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要求，建档立卡贫困户拥有《贫困手册》，并纳入全国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25. 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从企业获得的收入（代号 98）。通过在企业务工及其他方式联结带动，平均每个建档立卡的贫困户获得的各种报酬和福利收入总额。

26. 企业科技研发与推广（代号 101-104）。科技研发指企业对农产品生产、加工等方面的品种、技术和工艺等进行研究和开发。科技推广指企业指导农户依据科学的方法、技术、模式等开展种养殖活动，包括为农户提供技术培训、疫病防治、农资供应等方面的服务。

27.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代号 118）。是指食用农产品生产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在严格执行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经自检或委托检测合格后，对所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并出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承诺证。

附件 4

承 诺 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等情况。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不存在名称上的错误。在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企业没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企业资信方面。在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信用良好。(如果企业有银行贷款的,需承诺近 2 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三、企业纳税方面。监测企业在两年内(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或新申报企业在两年内(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未发现偷逃漏税等涉税违法行为。

四、企业不拖欠员工工资方面。在 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企业不拖欠员工工资。

五、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产品三年内在接受部、省、市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或者说明没有涉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六、“二品”认证方面。如果产品属于生产食用农产品的,需承诺有“二品”认证。如果产品无需“二品”认证的,也要作说明。

七、带动增收等方面。在 2019 年-2020 年期间,企业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户。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 70%以上。

八、其他有关承诺事项说明。

以上承诺,系企业真实情况反映。若有不实,后果由企业承担。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2021 年 月 日

附件 5

×××县（区）关于监测和新申报企业有关 情况说明（格式）

根据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对×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的银行信用、纳税、农产品质量安全、“二品”认证、带农增收等情况，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后，根据反馈情况，作出如下说明：

一、关于企业名称与营业执照相符等情况说明

经审核，×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备注：有新申报企业的就写明）名称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均一致，不存在名称上的错误。在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没有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如果存在企业经营异常问题的，要将企业名单详细列出来）。

特此说明。

建议：可以自行网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网站（<http://gsxt.jxaic.gov.cn/>），或者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征求意见。

二、企业资质情况说明

经审核企业提供的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说明，×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备注：有新申报企业的就写明）在2019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信用良好，其中×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 2 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如果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要将企业详细情况及名单列出来）

特此说明。

三、关于企业纳税情况说明

经向当地税务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结果审核，×家监测企业在两年内（2019年1月-2020年12月）和×家新申报企业在两年内（2019年1月-2020年12月）（备注：有新申报企业的就写明）未发现偷逃漏税等涉税违法行为。（如果存在涉税违法问题的，要将企业详细情况及名单列出来）

特此说明。

四、关于企业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说明

经向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部门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结果审核，×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备注：有新申报企业的就写明）的产品2年内在接受部、省、市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未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也没有涉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问题。（如果存在有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要将企业详细情况及名单列出来）

特此说明。

五、关于“二品”认证情况说明

经向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结果审核，×家生产食用农产品的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备注：有新申报企业的就写明）有法定认证资质的机构认定的“二品”认证，其中绿色食品×家、有机农产品×家。（如果发现没有“二品”认证的监测和新申报企业，要将企业详细情况及名单列出来）

×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备注：有新申报企业的就写明）不需要“二品”认证。

特此说明。

六、关于带动增收等情况说明

经审核，在2019年-2020年期间，×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备注：有新申报企业的就写明）通过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方式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均符合300户的标准，总数×户。×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通过订单、合同等方式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如果存在有不达标的，要将企业详细情况及名单列出来）

七、关于企业社会保险金的说明

经向当地人社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结果审核，在2019年-2020年期间，×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备注：有新申报企业的就写明）正常缴纳社会保险金。（如果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要将企业详细情况及名单列出来）

特此说明。

八、关于企业环保的说明

经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结果审核，在2019年-2020年期间，×家监测企业和×家新申报企业（备注：有新申报企业的就写明）未出现环保问题。（如果存在环保问题的，要将企业详细情况及名单列出来）

特此说明。

（加盖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